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更好地支持业务拓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相应地，各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均为各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所允许的额度上限，不等于各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各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董事木晓东、木信德及林道益与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